

罪犯心理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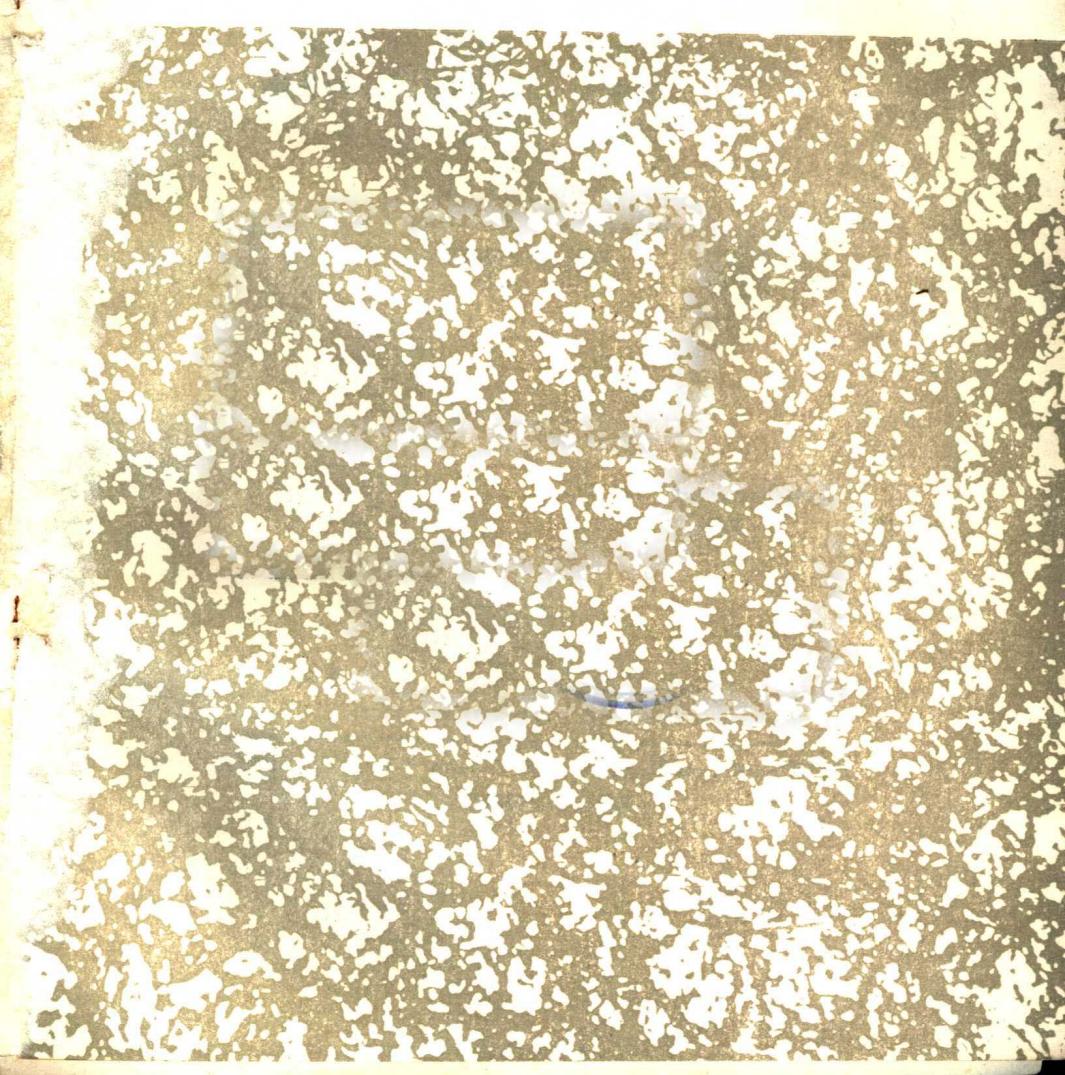
上曲啸 林秉贤著



罪犯心理学

上

曲啸 林秉贤著



法制与心理丛书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编	王 辉	林传鼎	
主 编	林秉贤		
副 主 编	毕 西		
编 委	赵冠贤	欧阳利武	张秉银
	苏长浚	罗大华	马晶森
	张树藩	张克荣	冯长荣
	邵炳忠		

罪犯心理学

曲 噢 林秉贤

群众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天津发行所发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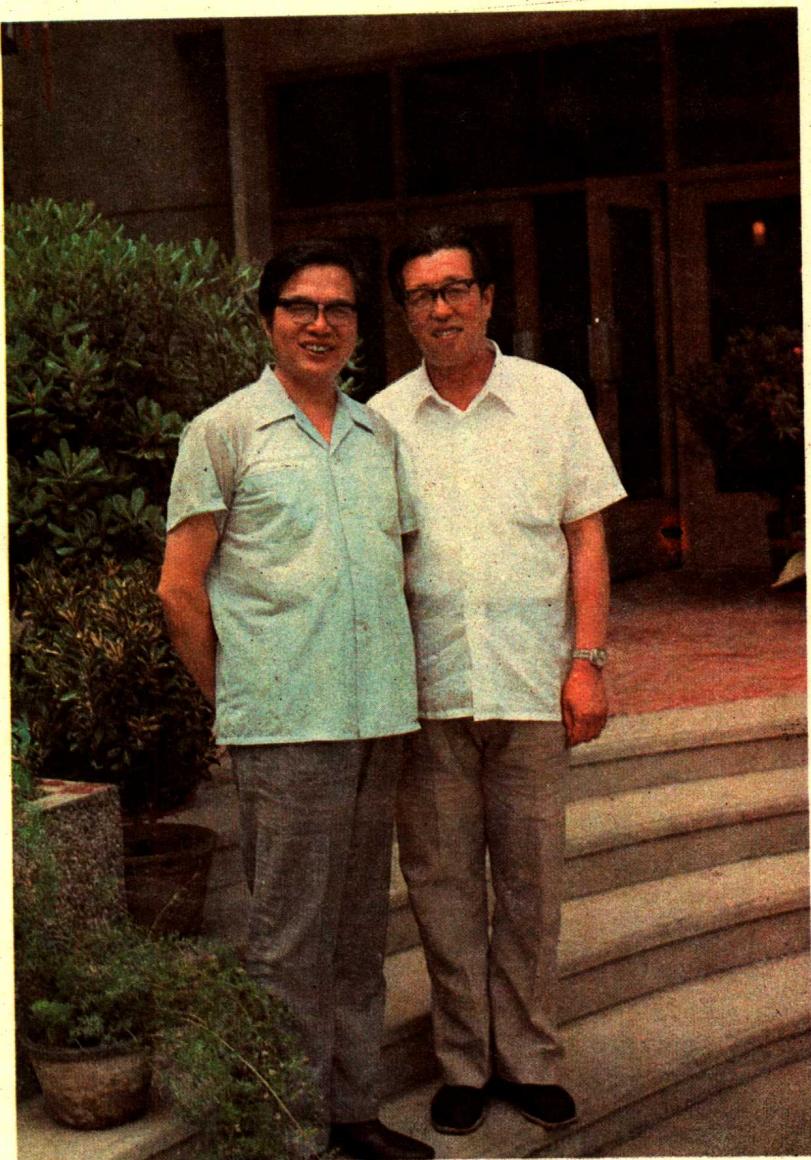
天津宝坻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1/32开本 15印张 990千字

1988年3月第一版 1988年3月第一次印刷

ISBN7-5014-0207-8/D·190 定价：5.00元（上、下册）

印数：1—15000套



本书作者 左：林秉贤 右：曲 哉

目 录

(上册部分)

第一章 概论	(1)
第一节 罪犯与社会.....	(2)
一、罪犯与罪犯心理.....	(2)
二、罪犯与犯罪含义.....	(3)
三、犯罪与社会关系.....	(4)
第二节 罪犯心理的形成.....	(11)
一、罪犯心理的形成.....	(11)
二、罪犯心理形成的研究.....	(13)
第三节 研究对象、任务与方法.....	(17)
一、罪犯心理学的研究对象.....	(17)
二、罪犯心理学的研究任务.....	(18)
三、罪犯心理学的研究方法.....	(19)
第二章 罪犯一般心理	(26)
第一节 罪犯心理形成的条件.....	(26)
一、心理学上的基本观点.....	(26)
二、罪犯心理形成的条件.....	(28)
第二节 罪犯心理的一般特征.....	(29)
一、认罪与不认罪的矛盾心理.....	(30)
二、幻想自由与限制自由的矛盾心理.....	(32)
三、好逸恶劳与强迫劳动的矛盾心理.....	(33)
四、常态需要与所受到限制的矛盾心理.....	(34)
第三节 罪犯心理的一般表现.....	(35)

一、认知上的晕轮现象	(35)
二、情感上的多种反映	(37)
三、意志上的脆弱表现	(45)
四、人格上的反社会性	(46)
五、罪犯间的人际关系	(55)
第三章 罪犯特殊心理	(57)
第一节 罪犯反改造心理特点	(57)
一、罪犯反改造的含义	(57)
二、罪犯反改造的特点	(59)
第二节 罪犯反改造表现形式	(61)
一、反改造一般表现	(61)
二、反改造的特殊表现	(63)
第三节 罪犯反改造形成原因	(78)
一、反改造的形成的主观原因	(78)
二、反改造形成的客观因素	(79)
第四章 罪犯变态心理	(84)
第一节 常态与变态心理	(84)
一、基本概念与范畴	(84)
二、变态行为的类型	(87)
第二节 病因分析与研究	(96)
一、遗传原因论	(96)
二、环境决定论	(97)
第三节 变态行为的心理疗法	(100)
一、精神分析法	(101)
二、患者中心疗法	(102)
三、行为治疗法	(104)
第五章 性越轨心理	(107)
第一节 科学研究中的性行为	(107)

一、性行为的基本观点	(107)
二、性行为的研究简史	(108)
三、性越轨研究的现状	(110)
第二节 性越轨罪犯的心理	(112)
一、性越轨行为的概念	(112)
二、不同类型性罪犯心理	(113)
第三节 淫秽书画与性犯罪	(124)
一、淫秽书画的概念	(124)
二、淫秽书画与性犯罪	(126)
第六章 暴力行为越轨罪犯心理	(131)
第一节 科学研究中的暴力行为	(131)
一、暴力犯罪的概念	(131)
二、暴力犯罪的类型	(133)
第二节 暴力犯罪罪犯心理	(140)
一、团伙型暴力罪犯心理	(140)
二、人身攻击与凶杀型暴力罪犯心理	(143)
三、强奸罪犯的心理特征	(148)
四、自杀者的心理	(151)
第七章 诈骗罪犯心理	(161)
第一节 科学研究中的诈骗行为	(161)
一、诈骗犯罪的心理特点	(161)
二、诈骗犯罪的类型特点	(166)
三、诈骗犯罪存在的因素	(167)
第二节 诈骗罪犯心理	(171)
一、强烈的利己欲望	(172)
二、寻求强刺激心理	(173)
三、侥幸与冒险心理	(173)
四、错误的认知观念	(174)

五、诈骗的最佳年龄	(176)
六、女性诈骗诱惑力	(176)
第八章 侵占财产罪犯心理	(177)
第一节 科学研究中的财产犯罪	(177)
一、财产犯罪概述	(177)
二、侵占财产犯罪的类型	(179)
第二节 侵占财产罪犯心理	(184)
一、扭曲的社会认知	(185)
二、挫折心理的补偿	(186)
三、强化与模仿心理	(192)
四、变态的成就欲求	(193)
第九章 青少年罪犯心理	(194)
第一节 青少年心理发展特点	(196)
一、关于年龄特征的含义	(196)
二、关于年龄分期的问题	(197)
三、青少年心理发展的基础	(198)
第二节 青少年罪犯的心理特点	(207)
一、青少年罪犯的一般特点	(207)
二、青少年罪犯的心理特点	(208)

第一编 概论篇

第一章 概 论

正直的人们基于在道德情操上对犯罪行为的憎恶，往往容易把那些受到法律制裁的罪犯心理想成漆黑一团，似乎除了凶狠、狡诈、阴险、下流等污浊的东西以外，就没有什么积极的因素了。这对于生活正常的善良的人们把罪犯人心理想成也象他们的犯罪行为一样丑恶，是可以理解的。但是，根据长期的观察，这种在实际上对罪犯心理的绝对认识，是不符合事实的，至少说是片面的。导致人们产生这种认识的原因，主要的是把罪犯人格和犯罪行为这两个虽然有着密切联系，但却是两个不同条件下所形成的概念混为一谈了。这种认识不仅不利于对罪犯心理的研究和掌握，而且也不利于党和国家对罪犯的劳改政策的贯彻和执行。总之，不利于罪犯的重新社会化过程和回归社会问题得到完善的解决。

辩证唯物论的观点认为，“人们的观念、观点和概念，一句话，人们的意识，随着人们的生活条件、人们的社会关系、人们的社会存在的改变而改变，这难道需要经过深思才能了解吗？”①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70页

由此可见，一个生活在一定文化动态下的社会成员，之所以在行为上超越行为规范、触犯了刑律受到刑法的处罚而堕落成为罪犯，归根结底，是由于他们在与社会影响产生交互作用社会化过程的结果，即“人们的生活方式怎样，人们的思想方式也就怎样”。^②

第一节 罪犯与社会

一、罪犯与罪犯心理

罪犯一词的含意是指实施了危害社会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为应负刑事责任的自然人。由此可见，所谓罪犯可以将其理解为：罪犯也是人、罪犯只是触犯了刑律之后对社会上某一特定自然人的“特殊符号”、在接受刑罚处罚过程中只反应了这个自然人的某一特殊品质而并非是对一个自然人的总称。自然，罪犯的心理也就不能完全摆脱自然人的某些特点。刑法上停止了对某一自然人的处罚行为时罪犯这一标记也就自然同时消失。然而罪犯标志的消失也不能认为罪犯的心理某些特性也会自动消失，需要在新的条件下逐渐消失。

总之，罪犯一词只意味着一个自然人从事危害统治阶级的阶级利益和统治秩序，依据法律规定应处以刑罚的主体在被强制执行刑罚过程中一个特殊的社会标记而已。由这一标志的确定而导致的犯罪主体的心理变化、特点及其规律正是罪犯心理学研究的内容。

作为这样一个特殊的社会标记的自然人，他与正常的社会成员相比较而言，在实际上具有以下四个明显的特征：①社会危害性。即对国家、集体或公民个人有不同程度的危害性。②违法性。即违反刑事法律规定的禁令。违法性是一个自然人所产生行为的社

^② 《斯大林选集》下卷第443页

会危害性在法律上的表现。换句话说，如果一个自然人，他的行为虽然具有一定的社会危害性，但没有达到刑法上所规定构成犯罪的严重程度，则不认为具有违法性，因而也不能认为这个行为人的行为使其成为一名罪犯。^③犯罪动机。社会危害性和违法性是罪犯的客观属性，但更重要的必须要有主观属性——即动机的存在。中国《刑法》第13条明文规定：“行为在客观上虽然造成了损害结果，但不是出于故意或者过失，而是由于不能抗拒或者不能预见的原因所引起的，不认为是犯罪”，^④应受惩罚性。受法律条文的惩罚是一个自然人成为一个罪犯的一个主要特征。

罪犯心理一般是指一个自然人在触犯刑法被判刑入监之后的心理现象总和。一般说来，罪犯心理可以细分为两大阶段，即待决犯心理和已决犯心理。所谓待决犯心理主要表现在审讯阶段犯罪主体的心理表现。已决犯心理主要指在监房劳改场所犯罪主体的心理表现。

罪犯心理一般讲来有以下三个特征：^①罪犯心理是原有犯罪心理结构在新的环境条件下变化或继续。即在狱中形成新的恶习，^②罪犯心理是原有犯罪心理神经动力定型的破坏或削弱。新的犯罪行为方式动力定型的形成。^③原来存在的与普通公民共有的某些心理特点，由于犯罪情境的消失而得以复生和表现。

二、罪犯与犯罪含义

犯罪是指一个人的行为的性质而言。任何一个国家的统治阶级为了维护其阶级利益，都是要制定法律来约束人们的行为。一个人的行为如果是触犯了国家法定的准则，那就称其为犯罪。从犯罪的法律定义来讲，就是“危害统治阶级的阶级利益和统治秩序，依法律规定应处以刑罚的行为”。通过这个定义来看，犯罪是指人的行为的性质而言的，而这个行为又是触犯了国家法律性质的行为。而罪犯则不同，罪犯是指一个人的行为已经触犯了法律并受到惩罚之后，所构成的社会身份而言。

犯罪和罪犯虽有因果关系，甚至是直接相关的，但却是两个不同的概念。明显的不同表现在三个方面：①所处的条件不同。犯罪所处的条件是在社会正常环境里，而罪犯则是处在关押改造的监狱这样一个特定环境里。②社会身份也不一样。一个犯罪分子当他没有被侦察，没有被逮捕，他本身当时的社会身份也仍然是自由的公民。而罪犯的社会身份则由于受到刑罚的惩罚就限定了他的社会身份是一个罪犯。③活动的内容也不一样。一个没有被处于刑罚的犯罪分子，当他没有被逮捕之前，他的整个活动仍然是在整个社会上人民群众中，而罪犯的整个活动就要按照监狱、按法律所规定的活动范围和内容进行。

三、犯罪与社会关系

社会的概念。什么叫社会，实际上一些人对它并不是理解得很清楚，因而对一个自然人为什么会出现危害社会行为的起因众说不一。早期学者如孔德、斯宾塞等人把社会看成超乎个人之外的各个部分相互联系而成的有机统一体。继之之后的塔尔德认为所谓社会是由人与人之间心理的相互作用构成的。同一时期的齐美尔把社会看成是人们心理上相互作用基础上的社会化形式。随后，杜尔克姆认为社会就是一种“集合意识”，即社会是一种对人加以约束的文化。

马克思主义的社会规则将社会看成是人们交互作用的产物，是各种社会关系的总和。“生产关系总和起来就构成所谓社会关系，构成所谓社会。并且是构成一个处于一定历史发展阶段上的社会，具有独特特征的社会。”^①因而，社会必然“是人们交互作用的产物”^②。由此可见，犯罪这一现象也是一种特定的交互作用的产物。而对罪犯的改造也必须在一定的环境中进行一种特殊形式下的交互作用的结果。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363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20页

人类的相互关系纷繁复杂，诸如经济关系、政治关系、家庭关系以及由精神和文化生活而结成的种种其他关系。经济关系建立生产关系。人们在生产过程中的交往是任何另一种交往的基础。“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过程。”^①

在对社会的理解上，我们还必须看到社会是一个历史的产物，即“一个处于一定历史发展阶段上的社会，具有独特特征的社会”。马克思和恩格斯指出：“非常明显，随着每一次社会制度的巨大历史变革，人们的观点和观念也会发生变革，这就是说，人们的宗教观念也要发生变革。”^②所以在不同的历史发展阶段和不同发展水平的国家里，虽然都存在着犯罪现象，但不论其表现形式、特点和手段上，都是不一样。简言之，犯罪这一险恶的社会现象既具有历史性的特点，又具有时代性的特点。同样的，对罪犯的改造也应该随着历史的发展变化和在不同制度形式下，而具有新的与独特的改造方式与影响方式。社会主义制度的确立和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已在罪犯改造领域中作出了独特的贡献和取得了对罪犯改造辉煌的成果。

关于个人与社会的相互关系问题。显而易见，人类自成群而居，有了社会之后，生活在社会之中的自然人的心理表现就出现了许多新的特点。例如，有的人、或有些人在一定时期、特定场合，或一定的时间内感到心情愉快、事事如意。在这种和谐欣快的心境下，自然人不仅感到人与人之间可以互以为助，而且有了生活上的安全感。然而，人类社会的规章制度、风俗习惯、道德法律等，往往会干涉、限制一个人的某些欲望、动机和行为，因而会使自然人产生一种社会压抑感，甚至产生抵触情绪，严重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8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7卷第240页

的，就产生越轨与违法行为。一个具有高尚道德情操的人，就一定会做到心底无私天地宽，使自己的心境始终保持健康，做一个不妬人、不害人、不整人，认真分析每个人，近好人，远坏人，做个光明磊落人。

从个人来讲，怎样正确处理个人与社会的关系，有史以来可以将其归结为3种基本观点。第一种观点是将社会看成高于一切，把个人的价值和地位完全抹煞或完全掩盖。第二种观点是个人高于社会，即个人主义极度膨胀。每个人只看到个人的利益和需要的满足，从而妨碍社会进步，甚至会使社会陷于无政府的凌乱瓦解状态。个人主义发展到极端时，就产生了若干社会病态与社会罪恶，即犯罪与某些社会问题的出现。第三种观点是个人与社会的统一，“人们自己创造自己的历史，但是他们并不是随心所欲地创造，并不是在他们自己选定的条件下创造，而是直接碰到的、既定的、从过去承继下来的条件下创造。”^①“个人——在每个社会经济形态范围内的活动，这些极为多样的似乎不能加以任何系统化的活动，已被综合起来，归结为在生产关系体系中所起的作用上、在生产条件上、因而在生活环境的条件上、在这种环境所决定的利益上彼此不同的个人的集团的活动，一句话，归结为阶级的活动，而这些阶级的斗争决定着历史的发展。”“‘个体’不仅存在于精神世界中。而且存在于物质世界中。全部问题在于：‘个体’受某些一般规律支配，这就物质世界来说早已肯定，而就社会方面来说则只是由马克思的理论确定下来的。”^②显而易见，当不能正确地处理个人与社会关系时，就容易出现犯罪行为。因而也就必然产生罪犯。

个人与社会相互关系的研究

对个人与社会关系的研究，我国古代学者和近代国外学者均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8卷第121页

② 《列宁全集》第1卷第389页。

进行了大量的有益的探讨，其中有些见解，对于如何正确理解犯罪与社会的关系问题上，还是可以受到某种启迪的。

我国古代学者认为一个人应该重视社会的礼法与规范，才能成为一个贤者。孔子曰：“恭而无礼则劳，慎而无礼则葸，勇而无礼则乱，直而无礼则绞。”颜渊在简述孔子的教育思想时说：

“博我以文，约我以礼。”孔子不仅注意到社会规范对个人的制约，同时还强调个性的发展。孔子理想中的人是能够以真性情行礼之义。故曰“质胜文则野，文质彬彬，然后君子”。（雍也·论语卷三）亦言之，孔子要人遵礼而行，但不要因礼而扼杀人的本性。个人要服从社会，才不会越轨。社会也要保存个人，才能使得社会安定，民族兴旺。

墨子认为社会是绝对的，人民要完全划一，完全服从社会。但社会要尽一切可能，避免一切浪费为人民谋福利。所谓福利，是指生活的保障与社会秩序的安定。

孟子则主张“民为贵、社稷次之”。孟子所主张的社会应为民的思想，不仅仅指为人民谋求其身体所需要的衣、食、住而已，还包括发展其人格，充实其精神的及社会的生活。孟子推崇“王者政治”，鄙视“霸者政治”。认为王者政治的一切均为民，故民乐而从之。霸者政治是以武力征服人民，使人民从已，所以必先暴乱，造成社会秩序的混乱与不安定。所以孟子主张建立社会制度，制定各种规范，使人民脱离越轨的可能。孟子的这种主张是建立在“人性善”的基础上。一方面，孟子相信人的天性是向善的成份，是有理想的，并追求自我理想的实现。这种人性善的成份，如遇到好的环境，好的教育条件与好的邻里朋友的帮助，则其天性中善的成份是可以逐渐发展成熟，成为一个好的社会成员。如果遇到不好的环境与不良的教育，并缺少好的邻里朋友的帮助，则其善性就会被阻塞，受到蒙蔽，得不到发展，成为不善之人，即可能成为罪犯的根源。

荀子的学说思想表现的更多一些。荀子主张“人性恶”。怎样正确地理解荀子关于人性学说的哲学心理学思想，是一个比较重大的学术研究问题。根据荀子的前后思想，对“人性恶”的问题应该作这样的理解更为全面。即荀子认为，人在刚刚诞生的时候，首先表现出许多动物性的冲动。即一般动物所具有的那些纯生理的、心理的基本欲望或需要。这些冲动或者欲望，其本身无所谓“善”与“恶”，而且发展得非常迅速。社会如果比较繁荣，那么这些冲动或欲望就能比较容易地得到满足。如果得不到满足——一是社会物质文化水准发展过低。二是不能以社会规范法律道德等来约束自己的欲望与需要的话，就必然会出现争夺抢劫、盗窃凶杀等众暴寡、强凌弱、奸欺愚等情形。这些情形就是所谓的恶。其为恶，是因为它们对人的安全与社会构成威胁，使人感到痛苦，甚至造成大规模的社会不安定局面。

在人性与社会关系论述上，董仲舒把孔、孟、荀的思想加以修定而形成独树一帜的理论体系。这种思想集中反映在《春秋繁露》一书中。主要表现为：①在人际关系处理上，怎样才能避免出现人际关系的紧张吗？他认为“春秋之所治，人与我也。以仁安人，以义正我是故春秋为仁义法。仁之法在爱人，不在爱我；义之法在正我，不在正人。我不自正，虽能正人，弗予为义。人不被其爱，虽厚自爱，不予为仁。一故曰仁者人也，义者我也，此之谓也。”（仁义法——繁露八）这段语义可以将其理解为，在怎样处理人际关系中，必须以仁去对待别人（仁一般包括同情心、忠恕心、爱心），以义要求自己（义一般包括不自私、不护短，不把自己看得比别人更聪明、更伟大、对社会更有价值。也就是说，严格要求自己，正确对待自己）对待别人要尽量予以包容，施以忠厚。但这种包容与忠厚之待人原则应以对方的忠爱动机为前提，否则见恶不管，反而会使对方陷于不义之中。仁与爱固然是搞好人际关系的一种方法，但要应用得当。如果使用不当，

则反而害了对方。当前一些青少年之所以犯罪，以及在罪犯改造中，难道不可以使人感到上述这段论述的重要意义吗？②社会怎样才能保持安定，避免因为角色地位之不明确而引起角色混乱呢？他提出了社会结构的思想。他认为在人类社会中，人与人之间必定要发生合作的关系。有了关系，所以就必定会形成一定形态上的社会，社会一旦建立，就会在社会结构中出现各种不同的层次。所以，社会全体成员就以不同的角色地位被安置在不同的层次中，保证了一个社会的正常运转。如果角色地位不明确，就必然会出现社会问题。当前刑事犯罪案中，就有相当一部分的刑案发生就是由于角色地位的混乱不清所引起的。当然必须指出，董仲舒的社会结构思想的理论基础就是所谓的三纲与六纪（三纲为君为臣纲、父为子纲、夫为妻纲；六纪为诸父一父之兄弟、兄弟、族人、诸舅、师长、朋友）。三纲与六纪就是所谓的一切人际关系。在这样人际关系所组成的社会中，就是一个有秩序的社会。③社会制度、行为规范、道德法制出现的必要性问题。在他的思想里，认为人既有社会性的心理动机，又有生物性的心理动机。所以人不是“全善”的，需要有教育的影响和法律制度、道德规范的限制，只有这样，才能养成一个人的“善性”，养成合乎善的行为习惯，以限制人性中的不善因素起作用。其二，法律制度、道德规范的出现，可以使人的行为有所遵循，不至于出现无律可循，无矩可遵的混乱局面。换句话说，法律制度、道德规范明确，社会的精神文明水平也就提高。相反，就必然会出现道德沦丧的犯罪现象与无政府状态的出现。

近代国外学者孔德认为，一个社会秩序的建立，是由于全体成员均遵守该社会的某一个基本观念。当然，社会成员中也有一些人不愿意但也必须服从。一个人只有相对意义上的自由，而没有绝对意义上的自由。强调绝对自由者，一会影响社会安定，二